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5-08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11 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 192.8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41.1 亿元。2015 年 1~11 月份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 1820.1 万平方米，销售金额 2282.3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2015 年 10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 14 个，情况如下：

1、东莞虎门商贸城站上盖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百达大道西侧、虎门大道北侧、滨海大道东侧、太宝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2.9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 4.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3.6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5.43 亿元。

2、东莞大朗长盛中心区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长盛南路西侧、长顺街北侧、富民中路东侧、长富中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 3.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3.9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11.34 亿元。

3、福州烟台山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路南侧、梅坞路西侧，烟台山历史风貌区改造地块。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8.3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 1.3，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0.4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15.82 亿元（注：该地价款为成交价款，不含公园修复、文物修复等费用）。

4、佛山南海区桂江立交项目。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大道、南海体育公园西侧，海八路北侧，二手汽车城东侧，佛山水道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容积率 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1.1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18.64 亿元。

5、广州文冲旧改二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涌以东，大沙东以南，石化路以西，黄埔东路以北。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7.7 万平方米，容积率约 4.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1.7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29.20 亿元。

6、厦门东森项目。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东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容积率 3.1，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4.8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90%权益，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6.66 亿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温州工贸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工贸路西侧、上徒门住宅区北侧和东侧、浙江创意园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容积率 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13.39 亿元。

8、温州天都项目。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规划区间路西侧、过境路北侧、广化街道东侧、天都大酒店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容积率 2.4，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3.23 亿元。

9、南通人民路项目。该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盘香路西侧、国盛路北侧、世伦路东侧、人民东路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容积率 1.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5.4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4.95 亿元。

10、北京通州台湖 020 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站前街次渠路西侧，站前街南六街北侧，次渠西一路东侧，亦庄站前街、站前街南四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14.4 万平方米，容积率 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5.9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33%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6.60 亿元。

11、北京海淀稻香湖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园三街西侧，环保园九路北侧，环保园三路绿化带东侧，环保园二街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容积率 3.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6.2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10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8.10 亿元。

12、北京丰台四合庄 12-A 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四合庄西路西侧，1516-12-B 北红线北侧，规划国际汽车博览中心东路东侧，南四环南侧。项目净用地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容积率 4.0，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0%权益，须支付地价款约 8.80 亿元。

13、郑州万科美景万科城第三批土地。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北侧、白松路东侧、枫香街南侧、三叶路西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18.4 万平方米，综合容积率约 2.7，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48.9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1%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2.98 亿元。

14、郑州中央大道项目。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牟县，弯月路西侧、龙翔路北侧、呈翔路东侧、中央大道南侧。地块净用地面积约 9.4 万平方米，容积率 2.2，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0.6 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 50%权益，需支付地价款约 1.96 亿元。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